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

電話: 03-8462860#231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allv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002605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01220教育部函(376550000A 1100260515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有關教師法第26條第2項所稱「復議」之定義一案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67388號書 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法第26條第2項規定: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 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,學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未依規定召開、審議或決議,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虛 時,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;屆期未依法審議或 復議者,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 議,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。」。
- 三、前開規定所稱「復議」,係主管機關基於行政監督之立 場,要求學校就教師評審委員會已決議案件重開行政程序 之規定,主管機關依該規定交回學校復議時,學校即應重 行審議,依法作成新決議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





· 装 ·



第 2 頁,共 2 頁